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87,979	120,803
收入	4	60,347	56,368
銷售成本		(53,763)	(51,265)
毛利		6,584	5,103
其他收入		5,398	3,0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51)	(5,270)
行政開支		(28,654)	(34,67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6,48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3,845)	58,79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276	6,74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3,434)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00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的回報		1,234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6,782	3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5	50
財務成本	5	(7,713)	(533)
除稅前（虧損）/ 溢利		(70,468)	119,786
稅項	6	(54)	(10,727)
本期（虧損）/ 溢利	7	(70,522)	109,0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266)	23,906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6,266)	23,906
本期全面(虧損)/收入	(86,788)	132,965
本期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0,485)	108,683
- 少數股東權益	(37)	376
	(70,522)	109,059
本期應佔全面(虧損)/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86,751)	132,589
- 少數股東權益	(37)	376
	(86,788)	132,965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3.90 港仙)	6.1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6.1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76	20,049
投資物業		4,100	4,100
可供出售投資		110,299	137,1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8,699	135,44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12	7,357
會所債券		350	350
		480,236	304,406
流動資產			
存貨		15,763	9,45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0,034	162,81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78,899	101,3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364	44,631
應收貸款		59,873	52,700
可收回稅項		574	574
持作買賣投資		71,998	115,15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3	3,203
抵押存款		6,2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285	14,591
		615,003	504,4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3,763	83,427
		698,766	587,8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1,461	12,270
應付稅項		32,452	32,398
銀行及其他貸款		5,644	11,515
		49,557	56,1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058	8,423
		57,615	64,606
流動資產淨值		641,151	523,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1,387	827,67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2,956	-
承兌票據		49,839	-
遞延稅項		3,704	3,704
		286,499	3,704
		834,888	823,9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147	18,052
儲備		815,810	804,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3,957	822,999
少數股東權益		931	968
		834,888	823,967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包括在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配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²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提供技術服務（扣除折扣、退貨及營業稅）；買賣股本證券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提供技術服務	60,344	55,24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27,632	64,435
利息收入	3	1,125
	<u>87,979</u>	<u>120,803</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部門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部門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拋光材料及器材	60,344	55,243	(6,783)	(13,492)
投資	3	1,125	(59,162)	146,313
	<u>60,347</u>	<u>56,368</u>	<u>(65,945)</u>	<u>132,821</u>
未分配企業費用			(2,208)	(15,5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98	3,058
財務成本			(7,713)	(533)
除稅前（虧損）/ 溢利			<u>(70,468)</u>	<u>119,786</u>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拋光材料及器材 - 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提供技術服務；及
- (b) 投資 - 買賣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591	10,521
中國大陸	44,643	37,467
其他亞洲地區	4,106	7,799
北美及歐洲	526	371
其他國家	1,481	210
	<u>60,347</u>	<u>56,368</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248	530
其他貸款利息	81	-
可換股債券利息	740	-
承兌票據利息	1,233	-
可換股債券名義利息	3,798	-
承兌票據名義利息	1,613	-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3
	<u>7,713</u>	<u>533</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u>54</u>	<u>10,72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而計算。

於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地區之應課稅率而計算。

7. 本期（虧損）/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虧損）/ 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23	3,4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55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45	145
已售存貨成本	<u>53,763</u>	<u>51,265</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盈利

每股（虧損）/ 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虧損）/ 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盈利	<u>(70,485)</u>	<u>108,68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7,966</u>	<u>1,759,000</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	<u>1,771,000</u>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 37,73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68,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12,045	22,260
31 至 60 日	10,598	16,892
61 至 90 日	9,332	7,542
90 日以上	5,762	6,074
	<u>37,737</u>	<u>52,768</u>
應收票據	-	3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297</u>	<u>109,668</u>
	<u><u>50,034</u></u>	<u><u>162,811</u></u>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 5,02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0,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3,199	4,561
31 至 60 日	810	982
61 至 90 日	955	750
90 日以上	56	327
	<u>5,020</u>	<u>6,620</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6,441</u>	<u>5,650</u>
	<u><u>11,461</u></u>	<u><u>12,270</u></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聯營公司	-	120,000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 59,266,000 港元、180,277,000 港元及 6,200,000 港元之已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內之土地及樓宇、上市證券投資及抵押存款，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 59,908,000 港元及 115,200,000 港元之已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內之土地及樓宇及上市證券投資，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年內	4,140	1,788
第 2 年至第 5 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60	-
	<u>6,900</u>	<u>1,7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 27.2% 至約 88,000,000 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投資分部的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下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9.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分部之分部收入約 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9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70,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108,700,000 港元)，錄得虧損主要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下跌、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下跌及跟去年同期比較，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下跌。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收入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經濟復甦，令本集團之產品需求上升。由於本集團專注推銷較高毛利之製造及貿易產品，故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之 7.2% 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 10.9%。

投資分部錄得約 59,200,000 港元虧損乃由於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 11,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 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 59,266,000 港元、180,277,000 港元及 6,200,000 港元之已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內之土地及樓宇、上市證券投資及抵押存款，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 59,908,000 港元及 115,200,000 港元之已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內之土地及樓宇及上市證券投資，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698,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9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負債計算）為約 12.1 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 9.1 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17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3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344,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 29.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7.7%。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展望

預期經濟復甦將會持續，但仍然有不確定性的因素影響復甦的持續性。預計消費類產品的需求將增長，但步伐緩慢。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故很難將所有之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董事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和擴大分銷網絡。

收購億偉有限公司〔「億偉」〕49%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有鑒於中國是全球最大電視收視市場之一，及在中國有線電視網絡乃一個重要之電視傳輸方式，本集團相信中國有線電視行業具備巨大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於億偉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參與中國傳媒行業提供良好商機，並會為本集團帶來回報。預期相關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向公眾播放。

基於全球經濟復甦仍存在不穩定因素，加上外圍環境仍有隱憂，故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但深信仍能在市場上發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因為在波動不定之金融市場上，公司及業務或會被低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透過向一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成功集資約260,700,000港元。新籌措的資金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為將來的投資提供資金。

收購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

以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億偉49%權益的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的通函。

集資活動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向一名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金額為 264,000,000 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約為 260,7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260,700,000 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之計劃而使用。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155 名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 名）。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